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

质字〔2024〕5 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吉利学院教学检查制度及实施办法》（吉质字〔2023〕4 号）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和学校评建工作需要，现将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次检查的组织

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由质量保障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配合，校院两级专兼职督导员，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全员参与，共同完成本次教学检查。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三、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期初专项检查的反馈整改

根据《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质量保障处反馈的校级督导检查教学大纲的检查记录表所列问题核实、整改。

（二）督导意见改进

1.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根据本学期检查教学大纲情况填写《督导意见改进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提

出意见和建议；

2.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根据上学期听课评价情况填写上学期《督导意见改进表》（听课评价），对上学期听课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质量保障处将督导对突出问题填写了改进意见和建议的《督导意见改进表》（专项检查）（听课评价）反馈给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对督导所提意见落实改进，并填写改进情况。请二级学院跟踪改进结果，并总结督导意见改进情况。

（三）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

各二级学院适时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或学生信息员代表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对教学运行、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会议纪要并配照片；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思政课学生座谈会，撰写会议纪要并配照片。

四、资料提交

1.二级学院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提纲见附件1)，主要内容：督导意见改进情况，包括本学期教学大纲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上学期督导听课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改进情况；通过开展师生座谈，师生所反映的学院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2.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会议纪要和照片；

3.改进完成后的《督导意见改进表》（专项检查）（听课评

价) (空白表参见附件2附件3, 具体请按照质量保障处反馈给学院的已填写了督导意见的改进表执行) 电子版前提交质量保障处。

4. 上述材料请于6月14日前通过OA邮箱发质量保障处, 联系人: 童啸风, 电话: 63286060

五、反馈与改进

(一) 检查结果运用

教学检查结果由质量保障处汇总、总结, 并反馈各二级学院。

(二) 体现持续改进

各二级学院对督导意见改进情况, 做好改进记录, 将改进、部分改进、未能改进等情况体现在教学检查总结中, 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保证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

附件: 1. 二级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提纲)

2. 《督导意见改进表》(专项检查)

3. 《督导意见改进表》(听课评价)

质量保障处

2024年5月9日